附件

**2023年一季度“政银保”项目**

**贷款保费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开好局起好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府函〔2023〕8号），为做好对2023年一季度在“政银保”项目发生贷款的保费补贴兑现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补贴对象

2023年一季度在“政银保”项目贷款并缴纳保险费（或担保费）且按期结清本息的制造业企业，发生贷款逾期或出现风险预警（没有按时缴纳利息）的企业除外。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所缴纳的保险费（或担保费）给予最长一年保费50%补贴，已补贴的保险费（或担保费）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中小企业。

（二）企业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四、企业申报材料

（一）《2023年一季度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项目保费(担保费)补贴申请表》（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保费发票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贷款合同（需加盖企业公章）。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2023年“政银保”项目贷款的审批记录，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清单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将名单导入“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清单发动企业申报。

（二）申报企业向所属地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加盖公章的《2023年一季度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项目保费(担保费)补贴申请表》（附件1）、连同保费发票、贷款合同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申请办理保费补贴，并通过“江惠通”进行网上申报。(须如实填写申请表，注意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编号、金额、日期等信息应与合同、发票资料显示的信息保持一致。)

（三）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于2023年一季度在“政银保”项目下贷款及企业申报的贷款金额、时间与保费发票上的贷款金额、时间是否一致及贷款结清日期是否在本次奖补规定的时间内。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经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于7月31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企业申请资料及汇总表（附件2）（一式一份）报送我局，同步通过“江惠通”进行线上审核。

（四）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汇总表发合作银行、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同步通过“江惠通”发送。

（五）各合作银行根据汇总表中所服务的企业，于8月7日前提交经保险或担保机构核准的符合保费补贴条件的企业清单（附件3,用A3纸打印）、对应的贷款合同、放款凭证、还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报送我局，同步通过“江惠通”进行上传。(须如实填写企业清单的贷款结清日期。)

（六）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配合合作银行对符合保费补贴条件的企业清单进行审核（重点复核计费利息、保费金额、担保期限、贷款金额等信息），同意后加盖公章，连同保险或担保合同（或委托担保承诺函、保单等同质文件）复印件、保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书面情况说明（若有不一致等特殊情况，请提供。例如：保费发票金额与实际保费金额不一致、保费发票开具时间迟于放款日期、申请保费补贴金额与担保金额不一致等）（一式一份）于8月7日前报送我局，同步通过“江惠通”进行上传。

（七）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合作银行、保险机构和担保机构提交的资料开展委托第三方评审、局党组审议、公示等流程。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自然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署名方式向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六、资金拨付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评审及公示结果下达项目计划并抄送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金，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七、其他

（一）本指南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在本指南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与本政策有冲突和重复，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本指南所需补贴资金由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分别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与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分别按2:8比例分担。

（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通知为准。可登录“江惠通”查阅相关详情。

附件：1.2023年一季度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项目保费（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2.2023年一季度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项目保费（担保费）汇总表

3.2023年一季度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项目缴纳保费且结清本息的企业清单